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24號

原告 莊宜臻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
被告 成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永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間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之前給付原告5萬元直至清償103萬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28萬元（計算式：25萬元+103萬元=128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怡婷